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告

第 48 号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履行《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决定》。《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将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对我国正式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适用于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和国内沿海航行船舶及其在这些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但军事船舶、公务船舶、渔业船舶、体育运动船艇,以及仅在港区、内河和遮蔽水域航行、作业的船舶除外。

二、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我国适用的社会保险类别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三、请各相关单位做好履约工作,遵守公约和我国劳动保障、海

事管理的法律法规,保障船员合法权益,促进航运业健康发展。



分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中国远洋海运、招商局、交通建设集团, 长江航务管理局, 各直属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内各司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14日印发

